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是世界百年大变局加速的一年，也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审阅了公司 2022 年财务季报、中期报和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同时，加大了对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力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题
2022.4.2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8.19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9.20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10.19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11.2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12.28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并合理规范；在面临各种困难的情况下，公司承压奋进，主动应对挑战，上下同心，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着力压实干部责任，内强管理，外拓市场，攻坚克难，千方百计破解制约各单位效益提升的关键问题。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检查情况表明，财务管控及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打通财务共享平台与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实现了系统自动管控，业财融合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资金归集效应。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年度内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的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精准把握住了公司发展的正确方向。高管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及高管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控制度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通过内控制度流程体系进一步优化，改变内控制度交叉检查和下沉到位检查思路，进一步提升了内控制度的落实力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事项，并且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交易按合同公平交易，

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为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八）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2 年披露公告文件 136 份，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